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共6类，78项）

单位：（公章）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1	11140200080987035802-001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监察，打击报复举报人员，不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一条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 （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 （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 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2	11140200080987035802-002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扣押劳动者证件、收取劳动者抵押物和抵押金等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扣押劳动者身份等证件的法律责任，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录用、接收职工收取抵押金、抵押物、保证金、集资款等款物，或者扣留其居民身份证、暂住证、毕业证等证件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按照每涉及1人处以1000元罚款的标准进行处罚。用人单位因职工不集资、不缴纳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3	11140200080987035802-003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未经劳动者本人同意公开其个人资料有关信息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未经劳动者本人同意公开其个人资料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4	11140200080987035802-004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5	11140200080987035802-005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山西省最低工资支付规定有关条款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 《山西省最低工资规定》（2002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颁布，2020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修改）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适用的最低工资标准。 劳动者加班加点的工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加点工资支付办法进行折算；日工、小时工，可按法定工作时间折算；实行计件工资、提成工资、包干工资等形式的用人单位，也须进行合理折算，其相应的折算额均不得低于按单位时间确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用人单位按其所欠劳动者工资的差额(系指所发工资未达到最低工资标准部分，下同)的1至3倍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6	11140200080987035802-006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第364号） 第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 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7	11140200080987035802-007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5号）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的职工名册，应当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内容。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8	11140200080987035802-008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劳动用工备案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办理劳动用工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写内容的规定予以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9	11140200080987035802-009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未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使用辅助性岗位的处罚		【部门规章】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三条 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第二十二条 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11140200080987035802-010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11140200080987035802-011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第619号） 第六条第二款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11140200080987035802-012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限定为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 （二）除个人基本信息外，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 （三）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 （四）将限制结婚、生育或者婚姻、生育状况作为录（聘）用条件； （五）其他以性别为由拒绝录（聘）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聘）用标准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女职工在怀孕以及依法享受产假期间，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满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限自动延续至产假结束。但是，用人单位依法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或者女职工依法要求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的除外。 用人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 第四十九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招聘、录取、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培训、辞退等过程中的性别歧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11140200080987035802-013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未成年工管理规定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三条第七项、第八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2020年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修订） 第五十二条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工的　由劳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11140200080987035802-014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第364号） 第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 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11140200080987035802-015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第364号）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11140200080987035802-016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民工工资支付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24号）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17	11140200080987035802-017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保证金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24号）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18	11140200080987035802-018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未对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处罚		【行政法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24号）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19	11140200080987035802-019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未向专户拨付资金、拒不提供施工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24号）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20	11140200080987035802-020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未按期清偿农民工工资的处罚		【政府规章】 《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2022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95号）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未按期清偿农民工工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 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21	11140200080987035802-021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 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22	11140200080987035802-022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11140200080987035802-023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24	11140200080987035802-024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部门规章】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保障部令第3号） 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25	11140200080987035802-025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等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核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59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26	11140200080987035802-026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瞒报社会保险缴费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27	11140200080987035802-027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的处罚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处理。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28	11140200080987035802-028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法规】 《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58号）第二十八条 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 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29	11140200080987035802-029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和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法规】 《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2010年国务院令第586号修订）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 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30	11140200080987035 8-02-030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鉴定材料、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 《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2010年国务院令第586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31	11140200080987035 8-02-031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拒不协助工伤事故调查的处罚		【行政法规】 《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2010年国务院令第586号修订） 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11140200080987035802-032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擅自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2020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4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擅自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11140200080987035802-033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0号） 第十八条第二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11140200080987035802-034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虚假就业信息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行政法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0号）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用人单位自主招用人员，需要建立劳动关系的，应当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或者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得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不得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 第二十八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应当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前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11140200080987035802-035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条件、未履行信息审查义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2020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4号公布） 第十五条第二款 前款网络招聘信息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在户籍、地域、身份等方面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未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11140200080987035802-036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明的用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活动，伪造、涂改、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部门规章】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2022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修订） 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37	11140200080987035802-037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内部制度、服务台账不健全、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未按规定公示有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法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0号） 第三十二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下列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一）营业执照； （二）服务项目； （三）收费标准； （四）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服务台账，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服务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第三十六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公示或者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信息共享。通过信息共享可以获取的信息，不得要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重复提供。 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38	11140200080987035802-038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规收集、使用、存储、发布有关信息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39	11140200080987035802-039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核验、登记及招聘信息服务保存义务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部门规章】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2020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4号公布） 第二十五条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交其营业执照、地址、联系方式、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40	11140200080987035802-040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部门规章】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2022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41	11140200080987035802-041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部门规章】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2022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42	11140200080987035802-042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发布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行为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部门规章】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2022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修订） 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五）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43	11140200080987035802-043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0号）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用人单位自主招用人员，需要建立劳动关系的，应当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或者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得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不得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 第二十八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应当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前将招聘会信息向社会公布，并对招聘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 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应当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用人单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44	11140200080987035802-044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不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部门规章】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2019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3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45	11140200080987035802-045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范围接收业务代理单处罚		【部门规章】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2019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3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46	11140200008098703 58-02-046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收费标准、营业执照等的处罚		【部门规章】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2022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47	11140200008098703 58-02-047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发布虚假招聘信息的处罚		【行政法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部门规章】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2020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4号公布）第十五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用工类型、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网络招聘信息，应当合法、真实，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48	11140200080987035802-048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2022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修订）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四）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49	11140200080987035802-049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规设置招聘条件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部门规章】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2019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3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50	11140200080987035802-050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招用人员时违规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部门规章】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2022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修订）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51	11140200080987035802-051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部门规章】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2022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 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52	11140200080987035802-052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骗取、套取就业专项资金或创业资金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套取、骗取就业专项资金或者创业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依法追回，三年内不得享受同类补贴，并处以所套取、骗取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用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职业中介、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机构套取、骗取就业专项资金或者创业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依法追回，三年内不得享受同类补贴，并处以所套取、骗取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吊销其相应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53	11140200080987035802-053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违规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前款规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54	11140200080987035802-054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的处罚		【部门规章】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1996年劳动部、公安部、外交部、外经贸部以劳部发〔1996〕29号公布，2017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55	11140200080987035802-055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56	11140200080987035802-056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举办、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或者在筹设期内招生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9号公布，2021年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57	11140200080987035802-057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违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对职工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用人单位未对职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而以职工不胜任工作为由解除劳动关系的，解除行为无效；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58	11140200080987035802-058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2号，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59	11140200080987035802-059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2号，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60	11140200080987035802-060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2号，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61	11140200080987035802-061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2号，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62	11140200080987035802-062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第五十九条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 用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第六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第六十六条　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63	11140200080987035802-063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部门规章】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64	11140200080987035802-064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部门规章】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三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至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由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劳动保障监察的管辖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审查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书面材料以及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应当及时立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 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二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 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65	11140200080987035805-001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同市社会保险中心	行政给付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及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订）第八条 、第七十三条。 **【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58号）第二十四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理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法律、法规； （二）指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 （三）对失业保险费的征收和失业保险待遇的支付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失业人员的登记、调查、统计；（二）按照规定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三）按照规定核定失业保险待遇，开具失业人员在指定银行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补助金的单证；（四）拨付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费用；（五）为失业人员提供免费咨询服务；（六）国家规定由其履行的其他职责。 **【规范性文件】**《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22〕24号） 第七十八条 经办机构将工伤保险待遇核定结果(支付对象、支付金额、支付账户等)以短信、网上经办大厅等方式通知申请工伤保险待遇的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供养亲属。第七十九条 经办机构每月根据工伤保险待遇、待遇调整、待遇重核等相关信息,建立当月工伤职工待遇支付台账,汇总核定结果。　第八十条 工伤职工在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期间被判刑收监的,其工伤待遇仍按照原渠道支付。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当场补正或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并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是否符合规定进行初审；对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待遇进行审核、录入；对审核情况进行交叉复审，复审无误后结算，并对结算情况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复核结算款项，经审批后支付（不予支付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日常稽核、重点稽核和举报稽核等方式，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	【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范性文件】《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22〕24号）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 第八十条 第七十八条 经办机构将工伤保险待遇核定结果(支付对象、支付金额、支付账户等)以短信、网上经办大厅等方式通知申请工伤保险待遇的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供养亲属。 第七十九条 经办机构每月根据工伤保险待遇、待遇调整、待遇重核等相关信息,建立当月工伤职工待遇支付台账,汇总核定结果。 第八十条 工伤职工在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期间被判刑收监的,其工伤待遇仍按照原渠道支付。 《山西省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晋劳社厅发〔2007〕98号）第八十九条 第九十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第八十九条 每月发放日的前 5 日，社保机构待遇发放岗位须编制本月养老金发放表册或计算机软盘，传递复核岗位进行复核，并报经分管领导审核，社保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分别传发放银行、邮政储汇机构和基金财务岗位，基金财务岗位凭发放表拨付基金。 第九十条 社保机构财务岗位在每月养老金发放日前，将当月应发放的养老金分别足额转入“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专户内”。 第一百四十二条 核查离退休人员及遗属的生存状况是否具备待遇领取资格。目前生存状况核查认证已全部采用指纹识别系统进行，每年至少核查一次（高龄、高危人员每季度核查一次；异地分散居住的每半年核查一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 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66	11140200080987035807-001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行政确认	就业失业登记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二十一条用人单位自录用劳动者之日起三十日内，以及与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登记手续。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者灵活就业的，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需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户籍人员，以及在城镇稳定就业满六个月后失业的农村劳动者和其他非本地户籍人员，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手续。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第六十三条：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以到常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 **【规范性文件】**《<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0〕75号）第三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利用公共就业人才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记录发放管理信息，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就失业登记有关规定，审核所提交材料。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核发《就业创业证》。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第六十三条：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以到常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 **【规范性文件】**《<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0〕75号）第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利用公共就业人才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记录发放管理信息，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录用劳动者之日起三十日内，以及与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登记手续。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者灵活就业的，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手续。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需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户籍人员，以及在城镇稳定就业满六个月后失业的农村劳动者和其他非本地户籍人员，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手续。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一条 。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未依法提供就业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 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67	11140200080987035807-002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科	行政确认	工伤认定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或《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4.送达责任：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 (二)未妥善保管申请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 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68	11140200080987035807-003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养老保险科	行政确认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核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第八条：国家规范完善特殊工种等提前退休政策。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等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以及在高海拔地区工作的职工，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提前退休。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本项规定也适用于工作条件与工人相同的基层干部。 备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五款：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中有关退休年龄的规定不再执行。	1.**受理责任：**依法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需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员的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相关材料。执行“双公示”制度（单位公示、人社部门公示），在法定权限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决定，出具审批文书。 3.**告知责任：**通过公示告知（不少于5个工作日）。 4.**监管责任：**开展抽查、复核、接受群众监督。对弄虚作假、骗取待遇的行为依法查处。	【规范性文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73号）全文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0〕29号）全文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73号）第三条（一）：严格依法对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企业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在填报特殊工种岗位人员信息和申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企业，列入违规企业黑名单。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违规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取得养老保险待遇的，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并处以罚款，同时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人名单。对负有责任的企业和个人，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二）：建立责任追究和问责机制。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对提前退休审批监督力度，对通过复核、随机抽查等方式发现的违规案例，要逐一进行倒查，将责任落实到人。对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 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69	11140200080987035810-001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促进科	其他行政权力	就业补助资金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就业环境，扩大就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 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微利项目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以及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等。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十条**：“劳动者自主创业的，可以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一)向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小额担保贷款，政府对规定行业的项目给予贴息支持； (二)在创业初期参加创业培训的，享受创业培训补贴； (三)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者实现灵活就业的，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四)税收优惠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 (五)其他扶持政策。”**【部门规章】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规社[2025]1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的决定，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通知办理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	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一条 。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 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	

70	11140200080987035810-002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科	其他行政权力	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确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四条**：“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和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和所属行业费率档次等情况，确定用人单位缴费费率。”	**2.审查责任：**根据用人单位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和所属行业费率档次等情况，依据相关标准和规定，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根据用人单位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和所属行业费率档次等情况，确定用人单位缴费费率。 **4.送达责任：**通知办理结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 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	
71	11140200080987035810-003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其他行政权力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设立调整		**【部门规章】**《职称评定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山西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评委会备案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须重新核准备案”； **【规范性文件】**《关于重新组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有关事项的通知》（人职发〔1991〕8号）；《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人职发[1994]14号）；《国务院关于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27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设立或调整的决定，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审批并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下发文件予以确定。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关于重新组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有关事项的通知》（人职发［1991］8号）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试行办法》（人职发[1994]14号）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部门规章】《职称评定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职称评审委员会未经核准备案、有效期届满未重新核准备案或者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职称评审范围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其职称评审权限或者超越权限和范围的职称评审行为不予认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 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72	11140200080987035810-004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其他行政权力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结果审核公布		**【部门规章】**《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以及用人单位等按照规定开展职称评审，应当申请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八条 国家对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核准备案管理制度。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核准备案。 国务院各部门、中央企业、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等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各地区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其他用人单位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由省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备案。 申请组建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条件以及核准备案的具体办法，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由国务院各部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及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制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27号） **【规范性文件】**原人事部《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人职发[1994]14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审批的决定，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审批并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下发文件予以公布。 **5.事后监管责任：**对经授权组建评委会的单位的评定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受理举报、申诉并负责核查和裁定；对违反评审程序和规定的评委会或委员，视情况停止其工作，宣布评审结果无效，直至收回评审权或取消评委资格。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国家经委<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职改字[1986]第78号）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试行办法》（人职发）([1994]14号）第四条 第十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行办法》（晋人职通字[2001]45号）第四条 第十四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六条	【部门规章】《职称评定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职称评审委员会未经核准备案、有效期届满未重新核准备案或者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职称评审范围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其职称评审权限或者超越权限和范围的职称评审行为不予认可；情节严重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取消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 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73	11140200080987035810-005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科	其他行政权力	工资保证金缴纳与退还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第六条、第八条、第二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4.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四条 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六条 第七十二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 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	
74	11140200080987035810-006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能力建设科	其他行政权力	职业培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1.规划责任**：制定培训计划； **2.审核责任**：审核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材料，会同财政部门发放培训补贴； **3.监督责任**:监督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对相关培训不合规行为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职业教育和培训机构重点开展下列职业培训: (一)对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再就业或者技能提升培训; (二)对农业富余劳动力，提供初级技能培训; (三)对高等学校毕业生，提供职业技能培训; (四)对退役士兵，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五)对残疾人，提供实用技能培训; (六)对用人单位新录用人员，提供岗前培训; (七)对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提供劳动预备制培训; (八)对有创业愿望或者处于创业初期的劳动者，提供创业培训。 劳动者参加前款第(四)项规定之外项目培训的，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补贴。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落实税收优惠、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各项就业创业补贴等扶持政策的; (二)未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安排就业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 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75	11140200080987035810-007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关系	其他行政权力	集体劳动合同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七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八）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全面推进 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 **【部门规章】**《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四十二条 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0日内，由用人单位一方将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规范性文件】**《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2006〕46号）全文	**1.受理责任：**核验报送主体（用人单位一方）材料的齐全性。 **2.审查责任：**对报送的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 **3.送达责任：**自收到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即生效；对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有异议的，提出意见退回。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 修正) 第 三十四 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修正）第五十四条； **【部门规章】**《集体合同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 22 号，2004） 第七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审查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第四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文本之日起15日内将《审查意见书》送达双方协商代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 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76	11140200080987035806-001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科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条、《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年度检查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市本级用人单位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 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77	11140200080987035830-001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关系	行政备案	劳动用工备案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劳动规章制度，做好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劳动用工备案等工作，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第十七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第三条 用人单位新招用职工或与职工续订劳动合同的，应自招用或续订劳动合同之日起30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7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组织机构代码发生变更后，应在30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变更手续。用人单位注销后，应在7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注销手续。 《关于印发《山西省劳动用工备案办法》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1〕130号）第二条 山西境内的各类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依法招用劳动者形成劳动关系，适用本办法。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劳动用工备案依照本办法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用工备案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2〕1142号）第二条 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备案统一使用山西省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中劳动用工备案模块在网上办理。	1.受理责任：依法依规受理用人单位提交的劳动用工备案情况； 2.审查责任：人社部门应当对用人单位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审核通过，不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退回； 4.送达责任：备案结果依法告知用人单位。 5.事后监管责任：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用工备案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2〕1142号）要求：县级以上人社部门要将劳动用工备案情况列入劳动保障监察年审及专项执法检查的内容，对未依法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按照《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第四十一条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劳动规章制度，做好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劳动用工备案等工作，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 《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第三条 用人单位新招用职工或与职工续订劳动合同的，应自招用或续订劳动合同之日起30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7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组织机构代码发生变更后，应在30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变更手续。用人单位注销后，应在7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注销手续。 《关于印发《山西省劳动用工备案办法》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1〕130号）第二条 山西境内的各类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依法招用劳动者形成劳动关系，适用本办法。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劳动用工备案依照本办法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用工备案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2〕1142号）第二条 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备案统一使用山西省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中劳动用工备案模块在网上办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一百零三条 。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 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78	11140200080987035830-00200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养老保险科	行政备案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部门规章】**《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九条：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一条：企业与职工一方可以根据本企业情况，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经协商一致，变更企业年金方案。变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并重新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十三条：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变更或者终止后10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并通知受托人。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企业年金基金进行清算，并按照本办法第四章相关规定处理。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一、统一企业年金方案范本：针对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下属单位加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等两种情形,分别实施统一的企业年金方案范本(附件1)和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范本(附件2)。各地要指导用人单位	1. 受理责任：依法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需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审核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材料。 3.备案责任:经审核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具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函。	【部门规章】 《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九条：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一条：企业与职工一方可以根据本企业情况，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经协商一致，变更企业年金方案。变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并重新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三条：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变更或者终止后10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并通知受托人。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企业年金基金进行清算，并按照本办法第四章相关规定处理。 【规范性文件】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一、统一企业年金方案范本：针对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下属单位加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等两种情形,分别实施统一的企业年金方案范本(附件1)和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范本(附件2)。各地要指导用人单位按照统一的范本制定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范本的主要内容包括:参加人员、资金筹集与分配、账户管理、权益归属、基金管理、待遇计发和支付方式、方案的调整和终止、组织管理和监督。用人单位	【规范性文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规定，按照《社会保险工作人员纪律规定》(人社部发〔2012〕99号)要求,建立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风险防控机制,针对企业年金方案备案过程中的风险点,制定有效措施,明确相关责任,杜绝腐败行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工作人员纪律	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电话：0352-7930147；0352-7930169；0352-7930126； 地址：大同市平城区文兴路天祥街199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省级清单中有

注：追责情形共性部分补充说明:《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